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《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责令公司按照《决定书》进行整改，并要求公司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-029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领导高度重视，针对《决定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一系列工作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因公司目前正与审计机构积极落实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有关审计事项，暂未能确定整改报告中所应涉及到的部分信息。为确保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已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延期回复书面整改报告，将《决定书》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确定整改报告相关内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